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铨域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五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61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	65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铨域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G2-290003-QYJT

项目名称：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24801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4801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性质：新建；

(2)项目领域：市政环卫；

(3)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4)合作期限：合作期限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5)合作内容：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维护及运营；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无债务完好的移交给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

(6)投融结构：本项目PPP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52480.1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05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01%，剩余所需建设资金41980.18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最高限价（如有）：524801800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格条件确认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1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帮助。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支持采购本国产品政策。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大化县建丰北路23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5814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铨域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二组团14号楼G座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818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大化县建丰北路 23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8-581455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铨域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5 号荣和山水美地二组团 14 号楼 G 座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5781802
2.1	项目名称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地点	大化县各乡镇
3.1	项目投资金额	约 52480.18 万元
4.1	采购范围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5.1	合作期	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8.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5. 财务状况表；（如有，请提供） 6.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请提供）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全部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leq 7.00\%$ ； 贷款利率 $\leq 5.98\%$ 。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且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广西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
31.2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2	与拟成立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
33.1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 万元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34.1	运营期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1000 万元 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36	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后须支付本 PPP 项目前期费用情况	(1) 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本 PPP 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费用人民币 758 万元。 (2) 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本 PPP 项目前期地形测绘、勘察、初步设计费用人民币 582 万元。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u> 部门； 联系电话：0778-5814551 通讯地址：大化县建丰北路 23 号 (2) <u>广西铨域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78180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5 号荣和山水美地二组团 14 号楼 G 座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30号 联系电话：0778-5827660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费用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招标”规定，具体收费标准以本项目PPP模式下动态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计取。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铨域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2331 0700 125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

(2022) 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第七章 合同草案。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按规定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按规定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按规定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本章“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无特殊情况下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如出现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代理单位在征求监督单位和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通知投标人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已组织资格预审，公开招标不再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且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申请人参与投标。

## 六、 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含本数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且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 1名法律专家，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评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0.5 确认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

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 1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文本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形成送审稿，报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文本经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签订PPP项目合同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6. PPP项目合同的签署**

36.1 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即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PPP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PPP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与中标人的合作关系。

36.2 PPP项目合同经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成立，最终以合同谈判后签订的版本为准。

36.3 招标人应当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8.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8.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40.1 询问**

40.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0.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0.2 质疑**

40.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0.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0.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0.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0.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40.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0.3 投诉

40.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大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40.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0.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0.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大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3.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40.3.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九、其他事项

### 41.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3. 纪律监督**

#### **4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 **4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投标和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公开招标和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按规定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按规定作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按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五节 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造成无法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节 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投标内容、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 (4) 投标文件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5)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0分		
<b>评分标准</b>				
3.1.1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评定标准
	报价部份 (15分)	10分	全部投资所得 税前财务内部 收益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费率}) \times 10$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的报价费率)
		5分	贷款利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费率}) \times 5$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的报价费率)
	商务部份 (35分)	银行或金 融机构授 信额度S (10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银行授信额度 $S < 1$ 亿元，得1分； $1 \text{亿元} \leq S < 3$ 亿元，得3分； $3 \text{亿元} \leq S < 5$ 亿元，得7分； $S \geq 5$ 亿元，得10分， 本项满分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授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 员属于集团类综合授信的，提供集团公司出具的允许投标人使用的授 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p><b>项目人员配置 (12分)</b></p>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卫或污水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类合格证得1分；具有连续3年及以上PPP项目管理类从业经验加1分，本项满分得2分。</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环卫或污水行业项目经理证书加1分，本项满分得2分。</p> <p>(3)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2分，具有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得8分。</p> <p>(评审依据：①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可重复，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及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②从业经验需提供包含对应人员身份信息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方的证明材料)。</p>
		<p><b>项目业绩 (10分)</b></p>	<p>(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近3年内(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与过PPP投资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近3年内(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与本项目内容(环卫或污水或建筑垃圾或餐厨废弃物)相关的运营类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业主方需为政府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p>
<p><b>技术部分 (50分)</b></p>		<p><b>投融资及财务方案 (26分)</b></p>	<p><b>(1) 项目的融资计划 (满分10分)</b></p> <p>一档2分：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不详细，资金成本、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风险分析及项目融资担保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较差。</p> <p>二档6分：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详细，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风险分析及项目融资担保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一般。</p> <p>三档10分：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详细，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风险分析及项目融资担保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较强。</p> <p><b>(2) 项目公司日常运维及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方案 (满分10分)</b></p> <p>一档2分：对项目总体风险没有分析且不能提供有效控制措施，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测算不合理，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差。</p> <p>二档6分：对项目总体风险有足够的分析且能提供有效控制措施，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测算合理，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可行。</p> <p>三档10分：对项目总体风险分析精准到位，而且能提供完善的控制措施，投保险种及金额能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测算合理，无缺失项。按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强。</p> <p><b>(3) 财务方案 (满分6分)</b></p> <p>一档2分：资金不足以项目实施，项目的还本付息计划有风险、项目其他财务测算表不合理，财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差。</p> <p>二档4分：资金可以支持项目实施、项目的还本付息计划合理、项目其他财务测算表精准，财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好。</p> <p>三档6分：有非常充足的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的还本付息计划安排合理准时、项目其他财务测算表完善准确，财务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强。</p>

		<p><b>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及建设方案</b> (12)</p>	<p><b>(1) 项目组建方案 (满分6分)</b> 一档2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管理制度) 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 二档4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管理制度) 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 三档6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且优于招标需求、科学合理,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p> <p><b>(2) 项目建设方案 (满分6分)</b> 一档2分: 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 二档4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 三档6分: 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
		<p><b>项目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b> (12)</p>	<p><b>(1) 运营维护方案 (满分6分)</b> 一档2分: 方案难以操作、运营措施不合理, 可操作性差, 部分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二档4分: 方案基本可行、运营措施基本可行, 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 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三档6分: 方案充实可行、运营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p> <p><b>(2) 项目移交方案 (满分6分)</b> 一档2分: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计划、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 欠完整、欠可靠。 二档4分: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计划、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 比较完整、比较可靠。 三档6分: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计划、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 完整、科学、先进、可靠。</p>
3.2.1	评标结果	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9]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资格条件确认函..... (页码)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 1. 资格条件确认函

### 资格条件确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写明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名称）参与了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并通过了资格预审。现我们确认，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我们仍完全符合贵单位此前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逐一列明）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在此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9]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5. 财务状况表..... (页码)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如属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1.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相关的复印件证明文件(组成联合体的, 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备注
一、净资产	万元				
二、总资产	万元				
三、负债合计	万元				
四、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五、营业收入	万元				
六、净利润	万元				
七、资产负债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6.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关键页为准（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9]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 项目建设方案
- (3) 运营维护方案
- (4) 项目移交方案
- (5) 其他方案 (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9]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全部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_____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项目合作期限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贷款利率：_____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项目合作期限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 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5]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采购人 9] 单位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6]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 8]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17]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3]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采购-采购人 3]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项  
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 1. 政府对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执法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复〔2022〕12号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 PPP项目责任单位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明确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下阶段工作责任单位的请示》（大发改报〔2022〕21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1.将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责任单位变更为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由县财政局作为该项目监管单位。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财政局。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

## 2.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复〔2021〕210号

## 关于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实施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 处理项目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项目的请示》（大发改报〔2021〕103号）收悉，经自治县九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县发展和改革局请示事项，即：1.同意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2.授权大化瑶族自治县西部开发工作指导中心为项目实施机构，代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职责；3.原则同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请结合项目前期文件及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按照政府

— 1 —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实施，有序开展后续工作，在实施中若需变更相关内容，须报经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此复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

发：县财政局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 2 —

### 3.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函〔2022〕102号

### 关于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 PPP项目两评一案的批复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你局《关于审定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两评一案的请示》（大城管报〔2022〕35号）收悉。经自治县九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并报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实施方案（修正版）》《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修正版）》《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修正版）》。会议要求，你局要依法依规加快组织推动项目建设。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1 —

---

发：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大化生态环境局。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

— 2 —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第一部分 PPP 项目投资协议

#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

##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61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65
第七章 合同草案	71
第 1 章 总则	97
第 2 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100
第 3 章 合作期和经营权	107
第 4 章 前期工作	108
第 5 章 项目的融资	110
第 6 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115
第 7 章 项目的建设	117
第 8 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132
第 9 章 股权变更限制	139
第 10 章 项目付费机制	141
第 11 章 保险	151
第 12 章 项目的移交	153
第 13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9
第 14 章 不可抗力	160
第 15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61
第 16 章 项目争议解决	168
第 17 章 其他约定	16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_\_\_\_\_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_\_\_\_\_

鉴于：

(1)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已经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 大化瑶族自治县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和乙方签订的《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股东协议》（如有）。

1.1.6 政府方，指 大化瑶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招标文件，指《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招标文件》。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2.2 项目投资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52480.1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01%，即人民币10500.00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即人民币41980.18万元。

##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20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2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运营期共18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_\_\_\_\_

## 2.5 协议安排

政府方参股的，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步签署《股东协议》（如有）。

###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应于本协议签署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

---

### 第4条 股权变更

####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项目进入运营期起3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4.3.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

---

##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5.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如政府方参股的，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5.1.4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如有）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_\_\_\_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_\_\_\_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

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5.3 双方承诺

5.3.1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第6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_\_\_\_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_\_\_\_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 建设履约担保（如有）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4) 其他： \_\_\_\_\_

---

##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方出资代表】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7.1.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_\_\_\_; 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

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_\_\_\_\_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2.5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_\_\_\_\_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7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_\_\_\_\_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二部分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 PPP项目合同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二零二三年 月

# 目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2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27
第三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29
第四节 评标报告 .....	29
第五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4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39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4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5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	58
第五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6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6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63
第六章 项目基础资料 .....	65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71
第一部分 PPP项目投资协议 .....	72
第二部分 PPP项目合同（草案） .....	88
第 1 章 总则 .....	97

1.1. 定义 .....	97
1.2. 解释 .....	99
<b>第 2 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b>	<b>100</b>
2.1. 甲方的承诺 .....	100
2.2. 甲方的权利 .....	100
2.3. 甲方的义务 .....	101
2.4. 乙方的承诺 .....	103
2.5. 乙方的权利 .....	103
2.6. 乙方的义务 .....	104
2.7.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	106
<b>第 3 章 合作期和经营权 .....</b>	<b>107</b>
3.1. 合作期 .....	107
3.2. 经营权 .....	107
<b>第 4 章 前期工作 .....</b>	<b>108</b>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08
4.2. 前期工作的衔接 .....	108
4.3. 前期工作费用 .....	108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09
<b>第 5 章 项目的融资 .....</b>	<b>110</b>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	110
5.2. 项目融资 .....	112
5.1.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	112
5.2. 投融资监管 .....	112
5.3.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	113
<b>第 6 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b>	<b>115</b>
6.1. 项目用地范围 .....	115
6.2. 土地使用权取得 .....	115

6.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	116
6.4. 土地使用的限制 .....	116
6.5. 项目资产产权归属 .....	116
6.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	116
<b>第 7 章 项目的建设 .....</b>	<b>117</b>
7.1. 建设期 .....	117
7.2. 项目设计及建设内容 .....	117
7.3. 工程结算 .....	118
7.4. 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选择 .....	119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	119
7.6.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	120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 .....	121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	121
7.9. 工程费用的拨付 .....	122
7.10.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	122
7.11.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	122
7.12. 工程变更 .....	123
7.13. 项目建设延迟 .....	125
7.14. 放弃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失败 .....	127
7.15.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128
7.16. 项目验收 .....	128
7.17. 验收标准 .....	129
7.18. 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文件 .....	130
7.19. 项目建设费用的确认 .....	130
7.20. 建设期履约担保 .....	130
7.21. 甲方及乙方在建设期义务的转移 .....	131

7.22. 建设期绩效考核 .....	131
<b>第 8 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b>	<b>132</b>
8.1. 项目运营 .....	132
8.2. 运营维护内容 .....	132
8.3.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	132
8.4. 运营维护手册 .....	133
8.5. 运营维护保函 .....	134
8.6.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	134
8.7. 应急预案 .....	135
8.8.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	135
8.9.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	136
8.10.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	136
8.11.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	136
8.12. 乙方的报告 .....	136
8.13.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	137
<b>第 9 章 股权变更限制 .....</b>	<b>139</b>
9.1. 锁定期的期限 .....	139
9.2. 转让的条件 .....	139
9.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	139
9.4. 可以变更股权的例外情形 .....	139
9.5. 增资扩股 .....	140
9.6.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股权的处理 .....	140
<b>第 10 章 项目付费机制 .....</b>	<b>141</b>
10.1. 项目回报 .....	141
10.2. 价格调整机制 .....	147
10.3. 绩效考核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	147
<b>第 11 章 保险 .....</b>	<b>151</b>

第 12 章 项目的移交 .....	153
12.1. 项目移交 .....	153
12.2. 移交委员会 .....	153
12.3. 移交维保函 .....	153
12.4. 移交范围 .....	154
12.5.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	154
12.6.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55
12.7. 移交的具体内容 .....	155
12.8. 缺陷责任期 .....	157
12.9. 风险转移 .....	157
12.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	157
12.11.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	158
12.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	158
第 13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159
13.1. 守法义务 .....	159
13.2. 法律的变更 .....	159
第 14 章 不可抗力 .....	160
14.1. 不可抗力事件 .....	160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160
14.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60
第 15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161
15.1. 违约行为认定 .....	161
15.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161
15.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	161
15.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162
15.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	162

15.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	163
15.7.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64
15.8. 提前终止通知 .....	164
15.9. 提前终止的补偿 .....	164
15.10.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	167
<b>第 16 章 项目争议解决 .....</b>	<b>168</b>
16.1. 协商事宜 .....	168
16.2. 争议解决方式 .....	168
16.3.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	168
<b>第 17 章 其他约定 .....</b>	<b>169</b>
17.1. 合同生效及再谈判 .....	169
17.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69
17.3. 协议的转让 .....	169
17.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	170
17.5. 保密 .....	170
17.6. 通知的送达 .....	170
17.7. 不弃权 .....	171
17.8. 可分割性 .....	171
17.9. 信息披露 .....	171
17.10. 协议份数 .....	171

## 前言

1、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PPP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运营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

2、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大化县设立专门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的主体，承继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的项下义务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和履行。且在确认中标后，社会资本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地办理项目公司设立手续、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推进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 1 章 总则

### 1.1. 定义

本项目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污水处理PPP项目。
甲方	指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大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就本合同而言，指中标社会资本方；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通过签订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	指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10%：9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的，为实施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经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方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相应股权的代表。
经营权	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自本开工令签发之日起不超过2年。运营期自竣工验收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限为18年。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3) 确认谈判文件； (4) 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 (5) 中标通知书 (6)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包括谈判备忘录、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等。
项目设施	指由项目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亦包括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 (2)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合同性权利；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

	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本级及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地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按照本合同7.20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按照本合同8.5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12.3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	指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引入社会资本后，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	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合格后之日。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16.2条约定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自治区、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5章相关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5章相关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及广西地区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次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成交社会资本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投资人。若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为方便表述，本合同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成交社会资本方，但成交社会资本方应理解为包括其他联合体成员。

2、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3、“元”指人民币元；

4、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365）天计，一个月以三十（30）天计；

8、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0、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第 2 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承诺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4)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有利于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和运营所需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

(5) 甲方应协调大化县人民政府将政府方出资代表应承担的本项目的资金及本项目政府方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中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通过人大决议，出具相关批复文件。

(6)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为本项目申请符合本项目的补贴、奖金等政府补助。

(7)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9)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政府部门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承继本项目中政府职能的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主管部门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若无承继的主管部门，则由做出该项决定的政府部门作为主管部门。政府方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或调整的，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2.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行使检查监督权，包括：

(1) 合作期内，自行并自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设计、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安全、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并可定期将评估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 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3) 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与PPP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5)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6) 在发生本合同所约定之临时接管情况下，甲方可行使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7)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考评办法对乙方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考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承担并据实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8)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有权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9) 政府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乙方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并有权自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10)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2.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有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3) 甲方应协调政府方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在合同期内，对乙方予以支持，协助乙方取得各项审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在合作期限内，如果实施机构出现分立、合并、注销及其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则甲方需要另外指定相关机构继承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保证本项目不因甲方的更换而终止，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负责协调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实际需要涉及到政府配套设施，甲方应当协调具体相关部门及机构给予协助、安排、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或大化县人民政府不能及时解决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问题，导致本项目停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6)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甲方尽最大努力保证监督检查工作不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 乙方承担由政府方发出的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方（包括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8) 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大化县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PPP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费用。

(9)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红线范围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拆改、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正常供地开工。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无偿使用土地。

(10)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PPP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保证乙方获得补偿能够充分弥补损失，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11) 遭遇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12) 不得滥用其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除PPP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正常经营。

(13) 在合作期限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14) 政府方应向社会资本方提供依法可以公开披露的PPP项目合法性文件。

(15) 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认缴项目资本金，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影响项目融资。

(16)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4. 乙方的承诺**

(1) 项目公司是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在大化县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项目公司的设立为唯一目的及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大化县。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费用的20%，其中社会资本方以货币资金出资持有项目公司90%的股权，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有项目公司10%的股权。本项目注册资本金于PPP合同签订完成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缴纳到位。

(3)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4)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6)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相应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7)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2.5.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合同第3.1条款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的权利，经甲方同意，可增加经营内容。

(2) 在合作期内，依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PPP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以及设施享有所有权；

(5) 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乙方享有所有权；

(6) 乙方对于其在经营中创造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

(7)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正常营运服务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当免除乙方绩效考核费用支付的扣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 乙方以项目融资为目的，向政策性银行申请优惠贷款，乙方有权依公司章程转让其部分股权给相关政策性银行，但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且报大化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9) 甲方未能按期或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相关费用达六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运营维护成本范围相应维持运营，且不视为违约。

(10) 行使法律、法规、河池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6.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3)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建设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合理的环保技术和措施，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4) 乙方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5)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6) 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 risk，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河池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7) 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的风险以及责任；

(8) 接受政府方及其依法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监管的相关事宜，其中工程监理的招标由政府指定的机构（即实施机构）进行采购招标，费用以项目批复概算为上限，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投资总额，确保第三方的客观公正。

(9) 乙方每年度的运营收入与成本金额要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乙方的实际营收及成本作为每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参考依据。

(10) 乙方应将经过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书面确认的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已支出的前期工作成果产生的费用交还给政府方，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前期工作的经费以前期业主签订的合同以及工作进度为准），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出具票据等凭证，确保审计认可；

(11)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出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12) 当本《PPP项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所有相关的资产按合同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大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移交过程中有关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或合同约定则依规定或约定办理，无规定或约定的则根据自行承担原则处理；

(13) 乙方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但经甲方同意为满足本项目的投融资需要的情形除外。

(14)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权、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承包给他人。

(16) 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账户余额证明、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由乙方提供抵押、质押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股本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资质文件，同时提交招标、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副本作为备案，并接受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及政府方依法、依约开展的建设期监督管理。

(18) 在双方确定的交地时间以后，乙方有对已交付场地进行管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违法弃土、违法建设的巡查、现场取证、告知、现场的安全维护、围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等。

(19)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20)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2)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7. 甲乙共同的义务

1、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政府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双方应相互合作，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实施；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若国家及区、市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 第 3 章 合作期和经营权

### 3.1. 合作期

1、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其中：

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8年，自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之次日起算。在合作期内，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营期限。

合作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

(a)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b) 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延长合作期限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 3.2. 经营权

1、甲方依照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全部资产与设施无偿移交给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而且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内，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含垃圾处理服务、环卫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等）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政府方不得规划审批或参与新建任何与本项目构成冲突或竞争关系的工程/项目。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政府方有义务确保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2、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不利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3、乙方应在合作期内承担相应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4、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15.9条款提前终止的补偿条款处理。

## 第 4 章 前期工作

###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可研编制及报批、项目入库工作、部分勘察设计等，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及人员接收工作等。

2、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3、甲方协调县政府负责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不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 4.2. 前期工作的衔接

1、甲方应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规划意见、勘察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文本、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移交给乙方（如有），并协助乙方办理主体变更等相关手续，确保乙方实施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2、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进行审阅，如发现任何漏项、缺项、缺陷、错误、矛盾或设计不符，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修正提示；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修正提示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乙方可以按照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进行下一步工作，由此导致的责任、风险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重新批复的，由此导致的责任、风险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由于未及时按进度计划交付建设用地等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开工延迟的，乙方的建设期应当相应延长，同时若造成损失，由甲方对乙方给予补偿。

4、如甲方项目用地移交不完全，但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或乙方已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正常程序进行验收，期间存在的成品损坏或缺失，由甲方承担。

### 4.3. 前期工作费用

本项目前期工作由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前期业主支付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已支出费用可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股权及项目资本金支出，不足的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补足，若超出政府出资方代表应承担的资本金比例的，由乙方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垫付方。前期费用包含为本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数额以前期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控制在概算范围内。若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但前期工作费用尚未支付的由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应确保政府方前期工作单位向乙方提交前期费用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作为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的依据，如政府部门审计后要求核减相关费用或相关费用列支不规范的，由甲方承担相应风险、责任和费用；如前期工作单位无法向乙方出具发票的，由此导致的税赋成本及其他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截止至目前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费用人民币758万元，项目前期地形测绘、勘察、初步设计费用人民币582万元。实际金额以已发生的前期费用和相关合同为准。

####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相关支持；

## 第 5 章 项目的融资

###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52,480.18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征地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资金安排调整建设期利息，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YLPR，最新为2022年4月公布的4.60%）上调30%（即5.98%）作为贷款利率后，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52,480.18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征地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政府认定并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相关费用等。

3、最终PPP项目总投资额中建设期利息的计算以实际贷款利率和中标贷款利率两者中的**较低值**为计算利率。

**社会资本方建设资金投入=经审定的PPP项目总投资（应含政府认定并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相关费用）-政府方股权投资；**

最终PPP项目总投资额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 3、投资控制

本项目以全投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及贷款利率作为招标上控价，最终PPP项目总投资额以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本项目若成功获得国家、自治区、河池市专项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补贴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该补贴资金在建设期内到位，则在社会资本投资金额中扣减该笔补助的数额，政府补贴基准金额按照扣减补助之后的社会资本投资金额和确定的财务模型及中标社会资本的其他数据进行调整；如该补助在运营期内到位，则政府方用以抵减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上级财政对补贴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相关结算审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乙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 由乙方组织、各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 经政府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优化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4) 经政府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

(7)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2号）；

(9)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10)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

(12) 人工费及费率调整：执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广西建设厅2015年《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项目结算、决算按大化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减建设内容时，新增减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河池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当期信息价执行，无定额的，由实施机构牵头组建包括乙方成员在内的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作为本项目结算审核依据之一。建设期内，上述规定有更新的根据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项目在采购阶段签署《PPP项目合同》时，以社会资本中标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进行计算；最终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以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并结合社会投资人投标报价的投资收益率、每年乙方经审计的经营收入及运营成本，确定乙方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 5.2. 项目融资

1、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费用的20.01%，甲乙双方按股权占比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将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注入项目公司，除项目资本金外，本项目预计所需融资资金由乙方经过融资获得，融资金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际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应当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作为计算基数所得出金额为准。

2、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3、甲方应允许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引进战略财务投资人，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应通过其他增信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乙方应向甲方、大化县财政局出示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股本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 5.1.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资产及收费权、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上述抵押或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期限。

2、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设施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4、乙方不得为他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 5.2. 投融资监管

1、乙方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2、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项目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政府方出资代表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依项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但不参与分红及剩余清算财产分配，同时也不承担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4、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措施对乙方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5、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5)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7)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8)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9) 其他关于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 5.3.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1、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按期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

2、本合同签订后三（3）个月内，甲方配合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依法合规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要求政府方出具的书面许可、批准、与建设相关的四证一书等其他文件，并保证文件的被批复主体为乙方或其他合法机构），乙方应在获取前述相关政府方应协助的全部融资所需文件后六（6）个月内完

成融资,若由于甲方未及时协助乙方完成主体变更以及提供其他融资所必须的资料而导致的乙方未按时完成融资的,甲方应豁免乙方的责任。

3、乙方在完成融资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的任何其他文件。

4、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生效后九(9)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5.4章节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第 6 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 6.1. 项目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用地主要有：项目长期用地、临时用地，具体范围以核准的用地文件为准。

### 6.2. 土地使用权取得

1、项目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签订、临时用地报批、费用承担、土地复垦等工作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甲方办理。

2、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指定机构或甲方所有，PPP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本项目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划部门确定的用途，若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畴内，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并将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到政府指定机构或甲方，合作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应确保项目的土地使用证有效期限满足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期限。

3、本项目建设用地，由项目属地城区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后提供给乙方使用。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属地城区或乡镇人民政府与甲方共同连带负责，征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项目建设成本。供地后乙方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的审批手续，依法使用，但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分批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前往项目用地现场办理项目用地移交手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派代表前往现场办理项目用地交接手续。

5、本项目建设用地在乙方正式开工建设前，甲方应确保按进度计划已完成所需建设用地（非全部建设用地）的拆迁、补偿和安置等工作，保证该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如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给乙方依本项目进度所需的土地，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若有其他损失，可要求甲方予以相应补偿。

6、本项目土地权属或相关引起的争议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仅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但未确定土地权属、性质并交地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乱占乱用，如有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法规的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 **6.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支持乙方依法申请相关国有土地使用税费的免征及减征手续。

### **6.4. 土地使用的限制**

1、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2、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 **6.5. 项目资产产权归属**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设施固定资产，乙方依法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但不拥有所有权。

### **6.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后获得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方可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第 7 章 项目的建设

### 7.1. 建设期

1、本项目的建设期暂定为2年。

2、为了保障本项目工期，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要求工程承包单位非因必须停工的不可抗力因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停工、怠工，不得以任何纠纷作为停工、怠工借口。除不可抗力或不可归结于乙方原因外，乙方应就本项目的任何工期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应相应顺延本项目的建设期，对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7.2. 项目设计及建设内容

#### 一、项目设计

1、本项目设计由甲、乙双方按分工负责，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部分，设计文件与现场出入较大，及出现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时，可以考虑工程变更。

2、项目建设期内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变更的程序管理按自治区、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如部分项目或部分建设内容因为建设条件不成熟或其他不可逆的原因而不能建设，经双方协商同意及大化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变更该部分项目或建设内容；原则上变更后的建设规模与变更前应基本等同，同时变更后的建设内容限制在环卫污水垃圾处理一体化领域。

4、若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同时具备相应设计资质，项目公司可与社会资本方中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成员签订设计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承包商、供应商。

5、本项目包含的子项目众多，建设条件复杂，若初步设计工作中经乙方论证后认为本项目子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选用技术方案不可行或具备优化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后报审批机构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选用技术方案，但新方案不应超过原工可估算总投资额。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建设改造全县19个垃圾转运站，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生活垃圾清运能力为260吨/日。其中大化镇4个，其他乡镇各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垃圾收集点，提升配套设施、环卫设备及智慧环卫系统。

2、大化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拟在12个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近期处理总规模7100吨/日，远期处理总规模1.0万吨/日。拟新建岩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能力1500吨/日，配套管网4.0公里。拟新建北景镇配套污水收集管网4.0公里。提升改造都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00吨/日，配套管网6.0公里。

3、大化县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选址于大化镇古感村，建设用地规模75亩，建筑垃圾消纳能力10万吨/年，资源化再利用产品包括再生骨料、预拌砂浆、混凝土制品、水泥混合材料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堆放场、消纳库、再生骨料生产车间、预拌砂浆生产车间、混凝土制品生产车间、成品库及车库、生产管理用房等。

4、大化县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占地约15亩，处理能力30吨/日，同步建设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系统，包括收集转运车购置、油水分离器终端安装等。

5、城南片区排水渠工程：新建城南中医院排水渠道630米，渠道截面2.50米×2.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工程、渠道工程、道路及给排水工程等。

**最终规模指标以大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规模标准为准。**

### **7.3. 工程结算**

1. 本项目最终建设总投资额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施工图预算和竣工决算审计按以下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

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若竣工审计前上述办法发生修订、补充、更新等，依照最新办法执行。

2、价差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以大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的信息价作为基价，调整按河池市、大化县现行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的，以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3、项目结算、决算按大化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 **7.4. 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选择**

1、若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同时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乙方可与联合体中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成员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承包商、供应商。

2、乙方对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相关作为、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将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因素作为乙方建设期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1、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且以上文件只需提交甲方备案，甲方不再进行审查。

2、项目的监理单位由政府指定部门依法进行采购，项目公司成立后与甲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监理费经甲方确认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组织本项目范围内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建设。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4、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5、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7.6.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b)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c)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d)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发现后2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若因价值重大造成本项目停止，则应按照本项目提前终止条款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保证乙方收回的款项不低于其已经注入的投资以及合理利润。

####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和建设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1、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拦、警告信息和看守。

3、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1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1、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乙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性的对施工方提供部分材料支持。

3、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货商或服务商。

4、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时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和甲方备案，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5、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 **7.9. 工程费用的拨付**

1、乙方应以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各工程费用按时足额拨付给施工承包商和供应商。

2、乙方应建立专项账户和建设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督促施工承包商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承包商的相关争议，确保项目工期。

3、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本联合体，项目公司成立后，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4、乙方按照各工程当年度实际开工量向施工承包商或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10.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1、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协助保持批准有效。

3、给予应由甲方提供的批准并协助保持批准有效。

4、甲方可授权其他政府机构代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对项目的协助、支持和监督职能。

5、甲方应协调好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地上地下障碍物改移工作。因征地拆迁、地上地下障碍物改移导致的项目延误以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 **7.11.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1、乙方应向甲方、大化县财政局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机构（施工方、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格文件，同时提交招标、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副本（若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依法、依约开展的建设期监督管理。

2、本项目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

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4、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再对工程进行整改。

5、甲方知晓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的，应当与乙方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未知晓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7.12. 工程变更**

政府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回复，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适用争议解决程序；乙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进行积极配合。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在不改变本项目约定的产出要求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工程变更由乙方负责实施。除下述工程变更之外，其它投资未经政府方同意的变更，由乙方承担。

1、因甲方因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征地拆迁方案、甲方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并获得大化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超出部分全部

由政府以新增补助资金或者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方式予以解决；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下调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相关工程变更参照大化县工程变更文件执行。

2、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洪水、雪灾、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超出的投资额先由乙方垫付。保险公司赔付额度以外的部分，根据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担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属于政府方承担的部分，则应在甲方或其他机构审计过程中将该笔费用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3、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由此导致乙方承担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投资，通过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予以补偿——按照增加投资金额（须扣减甲方出资代表出资金额）计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4、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变更请求。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须按相关规定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

- (a) 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调整；
- (b)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
- (c)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d)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e)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景观艺术效果；
- (f) 公共利益需要；
- (g) 发现设计错误。

#### 5、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a)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b)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乙方负责实施。

(c) 乙方应尽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工程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及损失补偿。

## 6、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a)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技术规范要求、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变更额度在大化县（或河池市、自治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批额度内的，由乙方自行实施，同步报甲方备案。变更额度在大化县（或河池市、自治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批额度之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实施，否则不得实施。

(b) 甲方或监理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就工程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该工程变更。

(c) 乙方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相关手续。

## 7、工程变更管理

本项目工程变更由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变更后导致项目投资额变化的，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工程变更参照大化县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的计价依据：本项目工程变更的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若竣工审计前上述办法发生修订、补充、更新等，依照最新办法执行。

### 7.13. 项目建设延迟

1、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2、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 (f)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3、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4、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迟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建设延误的，则建设期应予以顺延，且乙方不因此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a)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前期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文件致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

(b) 因项目用地的征用/征收、盘整、回收、补偿、安置工作进度致使本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导致延误的

(c)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或甲方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工程建设指标。

(d) 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流行病或疫情的；

(e) 地质情况复杂的，如地质灾害发育强烈；地形与地貌类型复杂；地质构造复杂，岩性岩相变化大，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不良；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等；

(f)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的；

(g) 出现异常天气（该等异常天气不满足不可抗力约定情形，但导致政府发出防台风、特大暴雨警报或通知）使得本项目客观无法实施，从而导致的建设延误。包括但不限于：(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 风速大于18m/s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h) 因当地居民/村民对本项目工程的阻扰和干预所导致的建设延误；

(i)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因某种原因（如高考、交通管制）要求停工所导致的建设延误；

(j) 法律强制性规范、标准所要求的延误；

(k) 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的延误。

#### 7、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迟：

(a)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b)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甲乙双方就工程变更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14. 放弃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失败

1、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函下的相应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a)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c)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d) 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90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e) 乙方出于自身原因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在工程交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或施工设备。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担保函的相应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a)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c) 除非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外，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日之后连续出现30日以上的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
- (d)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30日的；

#### **7.15.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a)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c) 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

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合理的协助，并确保乙方与贷款人的相关协议不包含妨碍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条款，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

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因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导致的甲方介入，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委托专业第三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产生的风险由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原承担方承担相应风险。上述费用应当是出于谨慎运营惯例以及保护本项目正常建设所必须的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 **7.16. 项目验收**

1、本项目应按照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验收争端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条规定的验收程序或验收内容、结果产生争议，由大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广西区的有关规定解决此

种争议。若任何一方对大化县建设行政部门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依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提请解决。

### 7.17. 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广西区、河池市颁布的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保证本项目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验收质量。但不影响项目工程质量的瑕疵不影响项目验收。

2、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1)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申请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派代表按时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乙方按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完成可实施面形象进度比100%，即视为乙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同时竣工验收小组根据核查情况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 竣工验收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49-2010）、《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全国通用给排水图集》、《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等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本项目合作期：20年； 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共18年。 在合作期内，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营期限。
环境保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
安全生产	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2）等。

注：若国家、自治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自治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3、若其中某分项工程内容因征地拆迁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该分项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且延期超过180日或累计停工超过90日，报经政府同意后，视具体情况决定甩项验收，单个项目进入运营期并按绩效考核，各子项互不影响。

#### **7.18. 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前一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准备好相应文件。

#### **7.19. 项目建设费用的确认**

1、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大化县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跟踪审计，并提供相应资料和给予必要的配合。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报送项目竣工财务竣工决算资料，用于确认本项目的建设费用。

#### **7.20. 建设期履约担保**

##### **1、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和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2、恢复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恢复保函的方式可以由保函开立人重新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由乙方另行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

3、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未补足保函的千分之三，逾期十五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 **4、未依约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履约担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的出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用符合建设履约保函予以换取。乙方逾期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达三十（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7.21. 甲方及乙方在建设期义务的转移**

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相关权利或义务委托其他政府机构承接，但该项承接并不免除甲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

#### **7.22. 建设期绩效考核**

详见附件

## 第 8 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 8.1. 项目运营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次日即进入本项目的运营期。从运营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 8.2. 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大化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大化县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大化县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城南片区排水渠工程等所有建设产出内容的运营、维护和保养。

根据政府方实际要求，并从项目的整体性考虑，在必要的情况下后续可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将其他与环卫污水垃圾处理一体化相关的内容列入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运营范围应以实际施工并经过竣工验收的建设内容为准。**如有经甲乙双方确认可提前进入试运营的运营事项，需要乙方提前接管运营的，则乙方发生的相关试运营成本 and 相应的合理利润（合理利润率为6%）应由甲方据实承担，自实际接管运营之日起每满半年支付一次。

### 8.3.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1、乙方应在运营期内承担相应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按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约定配备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 本合同及附件《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运营惯例。

2、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雇员。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3、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4、乙方应建立完善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5、乙方应在开始运营后3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备案后执行。

6、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具体的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修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 **8.4. 运营维护手册**

1、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2、《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3、《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4、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5、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6、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 8.5. 运营维护保函

### 1、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运营维护开始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作为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乙方在运营维护首份保函在项目运营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提交，其余在每份保函有效期到期的三十（30）日前提交更新，用于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保障等事项的担保。运营维护保函在乙方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恢复保函的方式可以由保函开立人重新承诺恢复保函金额，也可以由乙方另行提交相应金额的保函。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8.6.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1、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大化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上地下工程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3、乙方在项目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挖掘土方、护坡、护岸；
- (d)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e)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f) 其他危害项目安全的行为。

### **8.7. 应急预案**

1、乙方应完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抢修。

2、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单位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3、出现《运营维护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4、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5、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8.8.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造成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2、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

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

3、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8.9.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2、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8.10.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1、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2、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每年组织一次考核，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大化县财政局备案。

3、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的方式，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每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时间另行确定。政府方应在项目公司收到考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营期绩效考核并向项目公司下达考核结果书面报告。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挂钩。

#### **8.11.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担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 **8.12. 乙方的报告**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月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乙方应通过合法手段每年均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 1、定期报告

(a)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b)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c) 每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和县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d)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 2、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f)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 8.13.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1、若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同时具备运营维护经验，项目公司可与具有运营维护经验的社会资本方签订运营维护承包商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的运营维护承包商、供应商。

2、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3、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4、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 第 9 章 股权变更限制

### 9.1. 锁定期的期限

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3年内为股权锁定期，项目公司股东原则上不能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但若因项目融资等需要，可引入财务战略合作人，如PPP引导基金等，项目公司股东经甲方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

### 9.2. 转让的条件

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项目公司股东如以退出项目为目的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则股权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足够财务实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股东在《PPP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等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有相应的实力和经验或与原股东相当，并承诺履行原股东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运营期结束。

(c)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及其他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将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社会投资人由于项目融资需求在不改变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关金融机构。

### 9.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若项目公司股东出现违反本合同9.1条和9.2条情形，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发出限期内改正通知并要求项目公司股东赎回已转让的股权，否则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9.4. 可以变更股权的例外情形

无论本项目是否处于股权锁定期，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变更项目公司股权：

- (1) 项目公司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可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3) 本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出资代表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

(4) 为本项目募资发行的金融产品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5) 引入各类可穿透到中央或地方政府的PPP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引导基金等财务投资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

#### **9.5. 增资扩股**

尽管有前述股权锁定或限制变更之约定，但为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项目公司的负债率，项目公司有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有实力的投资人，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反对。

#### **9.6.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满并且完成项目移交之后，项目公司即不再存续，由项目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解散清算；项目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项目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之外的股东自行决定分配，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 10 章 项目付费机制

### 10.1. 项目回报

项目回报模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及服务。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乙方可通过经营（如：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获得使用者付费收益的同时，大化县人民政府每年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金额基于社会资本方投资计算基数（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现值）、运营成本、使用者付费、项目全投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及应纳增值税及附加等基础数据计算，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向支付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

#### （1）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经营收入。以下预测数据仅供参考，在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使用者付费应据实扣减或增加。

项目收入主要来自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收入及餐厨废弃物处理收入。

A、大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收入：垃圾处理费暂按每户每月收费5元取值（以物价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准），处理单价每5年递增一次，每次3.0%，户数按12.10万户计算，首年征收率为50%，逐年递增10%，至90%后不再增长，运营期首年收入为363.00 万元/年；

B、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首年实际产能利用产量按70%计算，逐年增长10%至90%不再增长，处理费用按1.2元/吨计算，处理单价按10%每5年递增一次（以物价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准），运营期首年污水处理收入为171.70 万元。

C、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按目前广西大部分地区政策，建筑垃圾处置不收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年处理20万t建筑垃圾的同时，可以生产4万t再生骨料、1.5万t预拌砂浆、2万m<sup>3</sup>砌块，单价分别为100元/吨、220元/吨、120元/m<sup>3</sup>，运营期首年产能50%，逐年递增10%，至90%后不再增长，运营期首年收入为485.00 万元/年。

D、大化县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

取价标准：油脂按4000元/吨计，含氨基酸水溶肥按照400元/吨计，生物有机肥按700元/吨计。

1、油脂：年产油脂480吨，每吨按4000元计，年产值192万元。

2、含氨基酸水溶肥：年产含氨基酸水溶肥310吨，价格按照400元/吨计算，可获经济效益12.4万元。

3、生物有机肥：年产生物有机肥2000吨，每吨按700元计，年产值140万元。

运营期首年产能50%，逐年递增10%，至90%后不再增长，运营期首年收入为172.20 万元/年。

## (2) 运营成本

以下运营预测数据仅供参考，在计算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时，运营成本应据实扣减或增加。

### 1、可变成本计算

#### A、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

(1)燃料费：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车辆耗油约8000元/月每辆车，共93辆；以上合计892.80万元/年；

(2)水费：垃圾收集点清洗耗水0.2吨/天，共1000座；三轮电动车清洁耗水0.1吨/天，共317辆；清洗车及洒水车耗水约10吨/天，共18辆；其他运输收集车辆耗水约0.4吨/天，共75辆；水费按2.5元/吨取值，以上合计43.04 万元/年；

(3)电费：三轮电动车车辆耗电约10kwh/辆天，共317辆；每压缩1吨垃圾耗电约1kwh，压缩量260吨/天；电价按0.8元/kwh取值，以上合计100.16 万元/年；

(4)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理量260吨/天，处理费按85元/吨取值，以上合计806.65 万元/年；

(5)车辆保险年检费：按8000元/辆年取值，共93辆，以上合计74.40 万元/年；

(6)垃圾填埋场运营费：原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需保持运营，预计费用339.72 万元/年；

综上，正常运营年份可变成本合计为2256.77 万元/年。

#### B、乡镇污水处理厂

水电药剂：按0.82元/吨计取；污泥处置费每年69.56万元；

C、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水电物料成本按营业收入的40%计取；

#### D、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

(1)能源动力费：包括年燃油费用10.50万元、年生物质燃料费用32.40万元和年动力费用60万元，共计102.90万元。

(2)原料费：本项目原辅料消耗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采用免费回收的形式，收集周边餐饮行业、企事业单位的餐厨废弃物。粪便（牛粪）、秸秆、微生物菌种、炉灰和添加物等，其中添加物主要以氮、磷、钾等无机物为主，年费用为67.3万元。

## 2、固定成本计算

A、(1)工资福利费：人均工资福利按年4.2万元计算，人员编制：环卫系统688人、污水处理厂36人、建筑垃圾处理厂45人，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20人，项目公司管理人员10人，共799人；

B、劳保工具费：按800元/人·年计算，定员799人；

C、维护费：维护费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0.8%计算，保修期内不计入；

D、环卫设备更新：同时，环卫设施的使用寿命较短，不足以覆盖项目的生命周期，果皮箱及垃圾桶预期寿命按3年、其他设备按9年计算，根据设备购置费用平摊至每年计算。

E、管网维护费：共建设配套管网62.58km，每年维护费2万元/km；

F、城南片区排水渠工程：主要费用为路面维护费，按8元/m<sup>2</sup>计取；

G、管理费：按以上成本的3%计取；

###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每年经营收入、运营成本进行审计，以经审定的经营收入、运营成本纳入本项目财务模型进行计算。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方经营除上述收入项目之外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由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其他经营性项目收益部分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内容协商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当项目运营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及社会资本方合理收益时，由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乙方缺口补助。

#### 1、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在运营补贴期内，政府当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现值、当年运营成本、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及应纳增值税及附加，并扣减当年使用者付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测算目的，以投标标的（项目全投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计算基础，搭建财务测算模型。在项目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建立项目的投入产出模型，依据预先设定的全投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IRR=7%，上限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出政府方每年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sum_{t=1}^n \frac{(CI - CO)_t}{(1 + IRR)^t} = 0$$

式中：

CI：现金流入量，即乙方第t年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收入之和；

CO：现金流出量，即乙方第t年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等支出；

$(CI - CO)_t$ ：第t年乙方净收益或净支出；

n：项目计算期，n=20； $Z_i$ ：年政府付费数额；

IRR：全投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测算时按上限值7%计算，最终取值以乙方的报价为准，乙方报价为：\_\_\_\_\_%，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使用者付费：指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按项目公司实际收入计算；

运营成本：为本项目运营内容成本之和，由人员工资及福利、污水处理成本、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运营费用、垃圾处理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等各项金额构成，但不包含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非正常费用（绩效评价扣减金额、履约保函提取金额、执法部门罚款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代入计算模型时，已支付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未乘绩效考核系数的计算值，并非实际支付的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按绩效考核结果计算）。

## 2、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是以实际总投资、政府方出资额为基数进行确定进行财务测算，计算财政每年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计算如下：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经审定的项目总投资—政府方股权投资—。

最终PPP项目总投资额及建设期各年度投资额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 3、投资控制

本项目以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作为招标上控价，最终PPP项目总投资额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若本项目未来有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补助资金支持，且该补助在建设期内到位，则在社会资本投资中扣减该笔补助的数额，政府补贴基准金额按照扣减补助之后的社会资本投资金额和确定的财务模型及中标社会资本的其他数据进行调整；如该补助在运营期内到位，则政府方用以抵减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央财政对补贴金额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相关结算审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乙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 由乙方组织、各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优化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4) 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7)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8)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9)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0)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2)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1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1〕13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0〕3号）；

(16)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7)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18)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河池市及大化县现行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有冲突之处，以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项目结算、决算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减建设内容时，新增减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河池工程造价信息》的当期信息价执行，无定额的，由实施机构牵头组建包括乙方成员在内的询价小组，组织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作为本项目结算审核依据之一。建设期内，上述规定有更新的根据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项目在采购阶段在签署项目PPP合同时，以社会资本中标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进行计算；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最终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准，结合社会投资人投标报价的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和每年乙方经审定的经营收入及运营成本，确定乙方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 4、税费确定

本项目税费计算根据预测的成本、收入等按相应税种和费率计算，计算所取税率如与实际发生的税率计算不相符，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率调整。

##### (a) 增值税

本项目财务测算，乙方按一般纳税人的规模考虑，增值税税率确定如下：

①自2016年5月1日起，教育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的计税方式计算。实际缴纳时，按实际发生税费标准的执行。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设备购置费增值税

税率为1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6%，可用性付费、使用者付费增值税税率为6%，运营维护成本增值税率按平均10%计算。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本项目所在地为河池市大化县，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以及《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1〕1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3%和2%。

③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没有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按金融业考虑，增值税税率为6%。

以上所取税率如与实际发生的税率计算不相符，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率调整。

本项目增值税及附加纳入本项目财务模型的运营补贴测算。

## 10.2. 价格调整机制

运营期内运营成本由甲乙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审定一次，审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运营成本之和、运营成本中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污水处理费、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本费用、垃圾处理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大修重置费等各项金额。

## 10.3. 绩效考核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绩效考核是政府付费的依据和前提，本项目考核主体为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PPP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10.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 ①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考核。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考核标准详见绩效考核方案。

#### ②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 \geq 80$ 分	优秀	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0%~20% 提取比例按内插法计取 最高提取20%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及格	20%~40% 提取比例按内插法计取 最高提取40%
$P < 60$ 分	不合格	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按重新考核后分值计算提取比例，整改的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政府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若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 10.3.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指引》明确，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乙方（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为了对乙方形形成有效激励，保证投入与回报的均衡性；有效激励社会资本方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统筹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控制。运营期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与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全部挂钩，对于运营维护服务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政府部门将按照以下暂定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调整对乙方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计算公式为：考核结果支付额=年可行性缺口补助×100%×考核评价支付比例（K），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在对应区间内以直线内插法计算。详见下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P \geq 80$ 分	优秀	10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80%~100% $K = 100\% - ((80 - P) * 2\%)$ , 最低支付80%，最高支付低于100%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一般	60%~80% $K = 80\% - (70 - P) * 2\%$ 最低支付60%，最高支付低于80%
$P < 60$ 分	不合格	暂不支付，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按重新考核后分值计算支付比例，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 10.3.3.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程序

甲方、大化县财政局对乙方的运营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由甲方将此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乙方。

### 10.3.4. 支付时间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周期为每月支付一次，前11次为预付，预付金额为当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十二分之一，每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迟于次月15日完成；第12次为清算支付，由政府方根据当年度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已预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经审定的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和经营收入情况确定当年度剩余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原则上应于自然年一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运营绩效考核，甲方应在运营绩效考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 10.3.5. 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政府付费额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若在上述三个月内无法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给予额外三个月时限的缓冲期。在缓冲期届满前，本项目到达可行性缺口补助付款时间节点的，甲方应以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率及项目总投资估算测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并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若缓冲期结束后因乙方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在遇到可行性缺口补助付款时间节点时，实施机构将以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率及项目总投资估算测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若因乙方原因在完成竣工验收1年后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实施机构有权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若缓冲期结束后，在乙方将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后因政府方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提交文件后三个月内仍然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则实施机构将以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率及项目总投资估算测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待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下次支付时进行调整。竣工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在下期支付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在下一期支付时补足。

## 第 11 章 保险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报经甲方同意并得到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在合作期内，乙方可选自费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 货物运输险；
- （货物运输险之）完工延迟险；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环境责任险；
- 其他必要险种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 财产一切险；
-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 机器故障损坏险；同
-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环境责任险；
- 其他必要险种。

本项目建设期保险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险纳入项目运营成本。

2、乙方应当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3、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1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在此期间内

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5、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2 章 项目的移交

### 12.1. 项目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乙方运营维护至合作期满。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按本章约定向政府方移交新建项目；存量资产的移交不适用本章的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 12.2. 移交委员会

1、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并和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

2、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b) 项目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
- (c) 最终恢复性修理计划；
- (d) 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 (e)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3、项目移交工作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评估。

4、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本着最大善意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并对超出项目运营期的成本在考虑合理利润的情况下据实结算。

5、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大化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 12.3. 移交维修保函

1、为保证项目顺利移交，乙方在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额中提取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作为项目移交维修保函，如补偿金额不足上述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乙方应在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2、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后6个月结束后10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扣除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取的金额后（如有），返还给乙方。

#### **12.4. 移交范围**

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①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②与项目相关的由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③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④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协议利益；

⑤甲方对乙方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涉土地的授权以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⑥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⑦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2、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 **12.5.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运营状况。

### 12.6. 最后恢复性大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大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12.7. 移交的具体内容

#### 1、资产的性能测试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10日内向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检验通知，邀请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检验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资产的性能测试，如果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检验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b) 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从移交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移交维护保函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c) 如果项目设施由于乙方的原因存在缺陷或损坏导致不符合移交标准的，甲方有权就此获得赔偿。

#### 2、资产的移交

乙方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 (1) 建筑物的移交

乙方向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各项建筑物应确保建筑物外观整洁，结构无损坏，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 备品备件的移交

(a) 乙方应向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b)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在移交范围之外的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力以其可以从供应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 (3)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合同、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4)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乙方在合作期间形成的一切与运营本项目资产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 (5) 雇员的安置

项目移交后，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和接任乙方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被解聘员工。人员的安置不应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 (6) 协议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一同转让给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7)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3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30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甲方处理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8. 缺陷责任期

1、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6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技术缺陷或运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

2、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日后6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修复缺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保函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果为符合约定的移交标准所需进行的缺陷或损害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护保函中相应金额获得上述赔偿，赔偿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 12.9.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

## 12.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1、在移交日的12个月前，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负债务，政府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为确保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根据第12.8款的约定不少于6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由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缴纳的税、费，由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双方依法依约承担。

4、在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确保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

5、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依据本章所进行的向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 **12.11.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 **1、移交的特殊程序**

(a) 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运营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

(b)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20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若在建设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的，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若在运营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可向乙方协商购买。

#### **12.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大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 13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13.1. 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13.2. 法律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合同各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 1、甲方（含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a）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建设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并要求延长建设期；

（b）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c）如果因发生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布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 第 14 章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条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超过设计标准以上的）、火山爆发、山体滑坡；
-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或在通讯条件恢复后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 14.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或在通讯条件恢复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力保证项目服务的持续。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工期、获得额外补偿。

5、如甲乙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继续履行本合同。

6、若甲乙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协议解除通知。

## 第 15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15.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 15.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15.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 1、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若因此对乙方造成窝工等其他损失的据实纳入项目总投资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 2、延迟支付补贴费用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从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计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含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延误开始运营的，应视为乙方已经开始运营，应从被视为开始运营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所有补贴费用。

#### 3、不当提取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

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0个基点（BP）计算。

#### **15.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1、项目融资**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资金无法准时到位，影响建设进度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到位资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资金无法准时到位，影响运营维护进度的（运营维护进度计划需由乙方每年年初根据运营情况制定，并经甲方同意），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到位资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2、建设期延误**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千分之三的违约赔偿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千分之三的违约赔偿金，停工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 **3、日常考核/中期评估不达标**

在运营期内，甲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或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若根据考核结果或评估结果，乙方需要进行相应整改的，则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改正，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同时，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 **4、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大化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资产，否则，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未移交的项目资产的千分之三违约赔偿金。

#### **15.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

2、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60日以上；

3、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4、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5、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9、因乙方原因，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 **15.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

2、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60日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4、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5、因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6、在三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周期内，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达到两次及以上的；

7、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5.7.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详细情况。

2、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5.8.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 **15.9. 提前终止的补偿**

1、提前终止情形

- (1)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2)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 (5) 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

2、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甲方代表（具体主体由大化县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3、提前终止接管主体

提前终止接管主体届时由甲方指定。

### 4、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甲方采取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损失的金额及违约金。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收回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扣除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未收回投资额扣除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数，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审定，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额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数，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一年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3) 大化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一年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数，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结果为负数，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数，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一年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乙方须在一年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如下表所示：

提前终止情形及价款金额表

项次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价款（万元）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A_1+B$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2-B-E$
		运营期终止： $A_3-B-E$
三	法律变更	$A_1$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A_1-C-D) / 2$

其中：

$A_1$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_2$ ：乙方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值为准；

$A_3$ ：乙方未回收投资=经政府审核确认的社会资本回报基数×项目剩余经营年限/18；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取值人民币500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未按照PPP协议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2-B-E$ ”以及“ $A_3-B-E$ ”的值为负数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在一年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其他原因导致的协议的提前终止，甲方在一年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1-C-D) / 2$ ”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 **15.10.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提前终止移交程序参照本合同第“12.11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执行。完成移交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3、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第 16 章 项目争议解决

### 16.1. 协商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乙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甲乙双方同意的事项。

### 16.2. 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或通过有关部门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

2、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合同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 16.3.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 17 章 其他约定

### 17.1. 合同生效及再谈判

1、本合同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之后，经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合同有限理性、项目报价基础调整、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边界需要调整或重新论证、项目风险分配失衡、乙方无法获取合理回报等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甲乙双方即应启动协商谈判机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双方能够持续履约并提供合格的公共产品及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运营期届满3年之前，甲、乙双方应结合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等情况至少开展一次再谈判工作，此后每5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再谈判工作。

### 17.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3、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等。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 17.3. 协议的转让

1、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可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其他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继承，但该等继承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除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外，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 **17.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 **17.5. 保密**

1、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 **17.6. 通知的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a）甲方：大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收件人：

邮编：547600

传真：

邮箱：

（b）乙方：（项目公司）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邮箱：

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3、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1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乙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17.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7.8.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17.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 **17.10.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乙各执六份，其余四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大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绩效考核方案

###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绩效考评作为PPP项目的使用和管理的一种有效衡量、评价与监督手段，通过对项目全面的总结，不断提高项目的施工、管理、运营的水平，达到合理利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改进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两方面。实施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开展中期绩效评估。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考核。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最终具体考核方案以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考核评审单位调整制定的方案为准。

**1、考核主体：大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和大化县财政局**

**2、考评对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

**3、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

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 \geq 80$ 分	优秀	0%
$70 \text{分} \leq P < 80$ 分	良好	0%~20% 提取比例按内插法计取 最高提取20%
$60 \text{分} \leq P < 70$ 分	及格	20%~40% 提取比例按内插法计取 最高提取40%
$P < 60$ 分	不合格	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按重新考核后分值计算提取比例，整改的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政府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若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 4、建设履约保函的提取

如果发生本合同社会资本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

项目实施机构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社会资本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 5、建设履约保函的恢复

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社会资本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项目实施机构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政府方有权扣减未补足保函的千分之三,且政府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将保函的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的约定金额,逾期十日未补足的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8、考核周期:** 每年组织一次考核。

**9、考核流程:**

(1) 制定计划,提前48小时向项目公司发出考核通知。

(2) 组织专家现场考核

①现场检查评分;

②检查资料。

(3) 考核结果整理。

①汇总检查评分结果;

②将考核结果制成书面报告。

(4) 考核结果上报业主。

(5) 经业主审核同意,将考核结果反馈项目公司。

(6) 项目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就绩效考核结果向业主申诉,经双方同意可重新进行绩效考核。

(7) 双方对最终的绩效考核没有异议后,将绩效考核结果资料存档。并给财政局一份存档。

## 10、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产出 (45)	A1竣工验收 (3)	A11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A2勘察设计 (6)	A21合规性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酌情打分。	2	
		A22有效性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考核项目的勘查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酌情打分。	2	
		A23可用性	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酌情打分。	2	
	A3工程进度 (8)	A31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32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计划开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3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3	
		A33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3	
	A4质量控制 (20)	A41设计质量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等	① 项目符合环卫设施等相关规范及标准，如《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49-2010）、《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得3分。 ② ②项目设计由具有资质的社会资本负责或由社会资本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负责，且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4	
		A42管理质量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43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4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4	
	A5投资控制 (7)	A51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52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1.5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3	
		A53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6安全施工 目标（11）	A61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	2	
		A62安全施工	安全生产措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 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 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 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 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 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 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63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酌情打分。	2	
		A64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效果 (25)	B1社会影响 (6)	B11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1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3分。	3	
		B12就业岗位增长率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 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1分；每增加1%的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	3	
	B2生态影响 (4)	B2保护与修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B3可持续性 (9)	B31资金使用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B32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最低得0分。	3	
		B33成本控制计划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B34施工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4满意度 (6)	B41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得3分；90%>调查结果“满意”≥80%，得2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1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3	
		B42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得3分；90%>调查结果“满意”≥80%，得2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1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3	
	C管理 (30)	C1组织管理 (3)	C11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12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1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1	
		C13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采购管理 (3)	C21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2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3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3合同管理 (3)	C31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32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33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C4资金管理 (13)	C41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2	
		C42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计划到位项目资本金）×100%；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计划到位项目资本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得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C43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融资金额：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C44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5档案管理 (4)	C51档案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C52资料管理完整性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0.5分；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酌情打分。	2	
	C6信息公开 (4)	C61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C62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进行考核。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扣除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相应金额。最终具体考核方案以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考核评审单位调整制定的方案为准。

1、考核主体：大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和大化县财政局

2、考评对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

3、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P \geq 80$ 分	优秀	10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80%~100% $K = 100\% - ((80 - P) * 2\%)$ , 最低支付80%，最高支付低于100%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一般	60%~80% $K = 80\% - (70 - P) * 2\%$ 最低支付60%，最高支付低于80%
$P < 60$ 分	不合格	暂不支付，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按重新考核后分值计算支付比例，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因此，本项目将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通过后按重新考核后分值计算支付比例；若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绩效评价结果导致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 **4、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程序**

按照本合同第10.3.3节执行。

#### **5、支付时间**

按照本合同第10.3.4节执行。

#### **6、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政府付费额**

按照本合同第10.3.5节执行。

#### **7、考核周期：**

运营期绩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原则上应于自然年的一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运营绩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确定。政府方应在项目公司收到考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营期绩效考核并向项目公司下达考核结果书面报告。

#### **8、考核程序：**

(1) 制定计划，提前48小时向运营公司发出考核通知。

(2) 组织专家现场考核

①现场检查评分；

②检查资料。

(3) 考核结果整理。

①汇总检查评分结果；

②将考核结果制成书面报告。

(4) 考核结果上报业主。

(5) 经业主审核同意，将考核结果反馈运营公司。

(6) 运营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就绩效考核结果向业主申诉，经双方同意可重新进行绩效考核。

(7) 双方对最终的绩效考核没有异议后，将绩效考核结果资料存档。并给财政局一份存档。

#### **9、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产出 (80)	A1项目运营 (30)	A11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实操性	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项目管理制度全面且具有实操性，得2分。	4	
		A12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卫生	评价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卫生情况	① 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等核心场所卫生：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迅速，临时堆放有序，转运处理及时；保洁人员负责污水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料有序堆放，及时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得3分； ② ②环卫车、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卫生：环卫车、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应保持整洁，定期进行卫生清扫，除尘去锈。3分；	6	
		A13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安全	评价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安全管理及使用情况	① 设备检查制度：具有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及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设备日常检查制度，得2分；定期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得2分； ② ②设备安全操作程序：具有安全、规范的、详细的设备操作规范，得2分； ③ ③环卫车辆、交通工具定期检查：定期对环卫车辆、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排查，对有问题的车辆暂停使用并立即维修。得2分； ④ ④消防安全：具有配套的消防安全体系，到位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规范的消防设备操作流程，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习，得2分。	10	
		A14厂区绿化	厂区内相关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的养护情况	①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或破坏、践踏、占用等现象，得2分； ②花草树木长势良好，定期修建施肥，无病虫害，得2分。	4	
		A15厂区环境	评价厂区整体环境情况	整体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放杂物、晾晒衣服、饲养家禽等现象，得3分；门窗玻璃保护完好，小五金齐全，内外墙无脚、手、球印，无灰尘，自行车停放整齐，得3分。	6	
	A2项目维护 (30)	A21设施设备	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备、避雷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性、有效性	① 给排水设施：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进水口、出水口等设施保持清洁、无堵塞和损坏；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得2分； ② ②照明设施：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完整、正常运转，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开关正常，线路绝缘良好，得2分； ③ ③消防设施：防火门可以正常关闭；灭火器按时更换并正常良好；安全逃生标志清晰，警报及紧急照明设施良好，得2分； ④ ④环卫设备：使用正常，定期检查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有异常能及时维修，未对运营造成较大影响，得2分。 ⑤ ⑤避雷系统：使用正常，定期检查且有相应记录，得2分。		
		A22建构物	厂房、综合楼、设备间等建构物维修维护情况	①门窗：门窗锁无损坏，操作使用正常，得1分； ②墙：墙面无裂缝；墙体表面瓷砖（混凝土）没有龟裂、破损、剥落现象；墙面没有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得1.5分； ③地面：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无障碍设施，得1分； ④天花板：无龟裂现象；无漏水现象，得1分； ⑤梁柱：梁、柱不存在倾斜、变形、裂缝；柱与地板交接处无龟裂现象，得1.5分； ⑥栏杆：铁质与不锈钢质栏杆没有断裂情况；水泥栏杆没有裂缝或倾斜情况；木质栏杆没有腐烂、松动现象，得1分； ⑦楼梯：楼梯扶手与踏步紧密结合、无断裂、松动现象；止滑条完整无缺少，得1.5分； ⑧屋顶：屋顶防水层表面没有损坏；屋顶定期清扫保持表面清洁及排水口或落水头不堵塞；屋顶没有积水；屋顶表面没有产生龟裂、破损现象，得1.5分。	10	
		A23信息化系统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得维护维修情况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营，定期检查监测维修，得10分	10	
	A3成本效益（10）	A31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frac{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	指标值 $\geq 20\%$ ，视为项目成本可控，得5分； 指标值 $\leq 20\%$ ，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得0分。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 20%为参考数值，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5	
		A32投资回收期	用以反映项目投资回收期的长短，与行业平均及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目标做对比。	投资回收期 $>$ 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目不得分；投资回收期 $\leq$ 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得满分	5	
	A4安全保障（10）	A41应急演练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员工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按要求开展演练，年内开展实战演练不少于2次，桌面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资料齐全详实，及时总结应急演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经验教训，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效果。得10分	10	
<b>B效果（11）</b>	B1生态影响（1）	B11环境保护	考核厂区及周边环境清洁度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相关卫生条例要求，得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分；不满足要求，据实际情况扣分处罚。		
	B2社会影响(2)	B21社会声誉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相关荣誉、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①年内无被起诉事件得0.5分，每发生一次被起诉事件扣0.25分； ②年内每获得一次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得0.25分，最高分0.5分；	1	
		B22当地人工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使用当地人员指项目使用且支付报酬的当地人员，包括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员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100% 指标值≥90%的，得1分；介于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0分。	1	
	B3可持续性(5)	B31发展规划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发展规划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	1	
		B32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0.5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0.5分。	1	
		B33运营能力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管周转天数=365/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1	
		B34偿债能力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1	
		B35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得0.5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得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4满意度 (3)	B41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85%，得1分；85% $>$ 满意度 $\geq$ 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B42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周边居民等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85%，得1分；85% $>$ 满意度 $\geq$ 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B4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城乡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85%，得1分；85% $>$ 满意度 $\geq$ 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C管理 (9)	C1组织管理 (1)	C11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30%以上	①机构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得0.25分；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0.25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0.25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得0.25分。	1	
	C2财务管理 (3)	C21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2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2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25分；	1	
		C22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25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0.25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25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25分。	1	
		C23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的监控措施。			
	C3制度管理（2）	C31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0.5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0.5分。	1	
		C3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1分；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得0分。	1	
	C4档案管理（1）	C41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0.5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得0.5分。	1	
	C5信息公开（2）	C51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52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